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21-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万物云的控股权。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万物云首次公开发行并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若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